

張曉風 尤美女 李應元 簡東明 徐少萍
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江惠貞等 27 人，有鑑於基改食品對人體是否有危害仍有極大爭議，而近日知名超商速食產品使用基因改造原料，但並僅用 0.2 公分大小的字體標示，民眾吃下肚後才發現是基因食品；而目前基改原料佔食品總重量 5%時才須強制標示的規定是民國 89 年所制定，迄今已有十一年，且係參採較寬鬆的日本規定，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刻檢討修正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，比照歐盟採較嚴謹的規定；修法將基因改造食品加大字體標示在食品包裝正面，針對進口基改原料應訂定專屬號列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江惠貞等 27 人，有鑑於基改食品對人體是否有危害仍有極大爭議，而近日知名超商速食產品使用基因改造原料，但並僅用 0.2 公分大小的字體標示在產品背面，民眾吃下肚後才發現是基因食品；而目前基改原料佔食品總重量 5%時才須強制標示（容許標示基準）的規定是民國 89 年所制定，迄今已有十一年，且係參採較寬鬆的日本規定，現在韓國的標示基準是 3%，澳洲與紐西蘭是 1%，歐盟是 0.9%，因此我國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太寬鬆且已不合時宜，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。同時本席等因為政府無法統計每年進口多少基改原料與食品，於五月底（本年）曾提案要求行政院對基因改造食品與原物料訂定「專屬號列」，但行政院七月中旬回覆「因海關判定與執行困難，尚不宜增列」，對於政府漠視國人健康的不作為，本席等表達強烈的不滿。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修正基改原料容許標示基準，比照歐盟採較嚴謹的規定；修法比照菸害防治法將基因改造食品加大字體標示在食品包裝正面，讓消費者有知道與選擇的權利；針對進口基改原料應訂定專屬號列，有效監控與查察有無飼料用基改原料流入食品製造業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 江惠貞

連署人：陳碧涵 羅明才 林正二 鄭天財 李桐豪

盧秀燕 呂學樟 邱文彥 陳淑慧 李貴敏

張慶忠 賴士葆 廖國棟 簡東明 吳育仁

徐少萍 楊玉欣 陳雪生 黃文玲 王育敏

廖正井 高金素梅 林岱樺 陳根德 陳鎮湘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徐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